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5號

上訴人 金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遺產管理人即甲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1,7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8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邱勃英

04 附表：

05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99,900

06 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324.97平方公尺×上訴人應有部分1/36=9

07 01,79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